

9月2日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就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。《融资融券细则》共八章、六十七条。第一章“总则”，第二章“业务流程”，第三章“标的股票”，第四章“保证金和担保物”，第五章“信息披露和报告”，第六章“风险控制”，第七章“其他事项”，第八章“附则”。

其中提出，投资者融资买入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100%，融券卖出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50%。上市公司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债券、货币市场基金、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及北交所认可的其他证券可充抵保证金。北交所认定的指数成份股股票的折算率最高不超过70%，北交所其他A股股票的折算率不得高于65%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折算率最高不超过90%；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国债等证券的折算率不高于95%；被实行风险警示、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证券，以及静态市盈率在300倍以上或者为负数的股票的折算率为0%；其他上市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折算率最高不超过80%。会员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其折算率，可以小于但不得超出北交所规定的范围。